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發佈或分發，亦不得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發佈或分發，而此類發佈或分發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可能屬違法。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僅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持有人取得，並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和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了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2.26港元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以竭盡所能之原則，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2.26港元購入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經悉數發行後，將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19.91%及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24%，及分別佔本公司藉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H股總數約16.60%及藉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46%。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後的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

\* 僅供識別

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2,258.20百萬港元，於扣除費用、佣金和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229.4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運用。

配售價較：

- (a) 聯交所所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前(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含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35.76港元折讓約9.79%；及
- (b)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37.92港元折讓約14.93%。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無需額外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以竭盡所能之原則，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2.26港元認購合共7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70,000,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經悉數發行後，將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19.91%及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24%，及分別佔本公司藉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H股總數約16.60%及藉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46%。

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面值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6,939,987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98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的現行匯率)。

##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2.26港元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盡全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2.26港元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將配發給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不包括承配人可能需要支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和證監會交易徵費)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和確信，承配人或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現有H股股東但除此以外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他承配人。概無承配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且預期於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或關連人士。

就認購配售股份，概無承配人(a)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或(b)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承配人應被視為公眾股東。

配售代理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其促使的每名承配人及相關配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現時並非(且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32.26港元較：

- (a) 聯交所所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前(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含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35.76港元折讓約9.79%；及
- (b)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37.92港元折讓約14.93%。

經扣除費用、佣金和開支後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229.46百萬港元，配售價淨值為每股配售股份約31.85港元。

配售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股東權益、相關申請法律及監管規定、市況及H股的當前市價。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完成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後的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

## 禁售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保證，自配售協議之日起至完成日期後90日止期間，本公司、本公司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的所有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代表，除配售股份外，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類似的證券(不論是透過實際處置、有效經濟處置或交換，或基於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者有類似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之各項交易。

## 條件

完成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另行豁免) :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根據配售協議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配售股份前被撤銷) ;
- (2) 已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出具的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以滿足配售代理的要求，該等批准及許可不會與配售協議條款存在重大衝突或更改此協議的條款，亦不會對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3) 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最終草案或基本完整的草案，有關草案的形式及實質應使配售代理信納；
- (4) 提交配售代理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核查筆記的最終草案或基本完整的草案 (有關中國法律，涉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該等事宜，包括與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有關的事宜)，有關草案的形式及實質應使配售代理信納；
- (5) 提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最終草案或基本完整的草案，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實質應使配售代理信納；
- (6) 提交配售代理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發出的意見，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實質應使配售代理信納；
- (7) 提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配售事項發出的意見，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實質應使配售代理信納；
- (8) 提交配售代理中國法律顧問就配售事項發出的意見，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實質應使配售代理信納；
- (9) 提交配售代理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備忘錄的最終草案或基本完整的草案 (有關中國法律，涉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該等事宜，包括與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有關的事宜)，有關草案的形式及實質應使配售代理信納；
- (10) 提交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配售事項發出的香港法律意見，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實質應使配售代理信納；
- (11) 提交配售代理美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未註冊意見，內容表明根據配售協議所述，由配售代理進行配售股份的要約及銷售無須根據證券法進行註冊以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該等其他事宜，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實質應使配售代理信納；

(12)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發生：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可能合理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a)任何由聯交所對本公司任何證券實施的暫停或限制買賣（惟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買賣暫停（如有）除外），或(b)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任何爆發或升級的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為、若干主要經濟體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若干主要經濟體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若干主要經濟體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若干主要經濟體金融市場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

則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會嚴重損害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的買賣；

(13)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並無任何誤導；及

(14)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配售協議項下其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協定及承諾並達成其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除非配售協議的相關方根據配售協議另行豁免，倘適用）。

倘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遲時間達成，配售協議應立即終止，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據此承擔的所有義務應告終止及解除，且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償，惟該協議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生下列情況：

(1) 出現、發生或實行：

- (a) 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事項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的解釋或申請的任何變化（無論是否為永久性的）或出現可能變化的動向（無論是否為永久性）；或
- (b) 超出配售代理的控制範圍的任何涉及到於香港或中國發生或影響香港或中國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飛機相撞事故、嚴重交通中斷、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疫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和天災）或香港或中國所作的聲明或宣佈進入緊急、災難或危機狀況；或
- (c) 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事項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當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與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化（無論是否為永久性）或出現可能變化的動向（無論是否為永久性）；或
- (d) 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事項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當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化（無論是否為永久性）或出現可能變化的動向（無論是否為永久性）；或
- (e) 於配售事項期間內暫停買賣股份的任何情況（因配售事項而暫停者除外）；或
- (f) 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因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g)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該等行動；或

- (2) (i)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ii)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在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有關事件或情況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不真實或不正確；或(iii)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3) 可能整體改變或影響本集團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與負債、股東股權、營運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公開披露者除外），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或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會使之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

屆時及於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出。

##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獲授權及已決定發行不超逾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之20%。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擁有合共351,566,794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根據一般性授權可發行之H股最高數目為70,313,000股。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無意根據一般性授權額外發行股份。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將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及優化其資本結構。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及長遠發展，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悉數配售，則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2,258.20百萬港元，並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約為2,229.46百萬港元。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將配售的淨額(經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約為31.8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1) 約80%或1,783.57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公司的海外業務；及
- (2) 約20%或445.89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計配售事項的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獲悉數動用。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之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之股權結構載列於下表：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H股總數及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佔相關 股份類別 總數概約		佔股份 總數概約	佔相關 股份類別 總數概約		佔股份 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b>非公眾股東</b>							
莊丹先生	A股	418,300	0.10%	0.06%	418,300	0.10%	0.05%
宋璋先生	H股	200,000	0.06%	0.03%	200,000	0.05%	0.02%
中國華信	A股	179,827,794	44.26%	23.37%	179,827,794	44.26%	21.72%
長江通信	A股	119,533,910	29.42%	15.77%	119,533,910	29.42%	14.44%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H股	-	-	-	70,000,000	16.60%	8.46%
其他	A股	106,558,310	26.22%	14.06%	106,558,310	26.22%	12.87%
	H股	351,366,794	99.94%	46.36%	351,366,794	83.35%	42.44%

## 監管備案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就配售事項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9）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華信」	指 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完成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與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的統稱，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以及任何相關支持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就配售事項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董事會據此獲授權發行不超過批准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時相關已發行A股或H股數目的20%的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6869)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並非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已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70,000,000股新H股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2.26港元(不包括承配人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或買賣H股的日子
「長江通信」	指 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管景志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哈馬萬德•施羅夫先生、邱祥平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